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

9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須知。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核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交付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核備後，一週內由該委員會主席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無行為能力而更換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若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須知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